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2 月 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公司 412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2 月 3 日

至 2016 年 2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独立董事张韶华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
1.0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1.03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	√
1.04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
1.05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1.0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
1.09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10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业绩的影响	√
1.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
1.13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
1.1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
1.15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16	其他重要事项	√
2	《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朱仁德、刘煜峰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6 年 1 月 19 日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文慧、朱仁德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冯焕培、朱仁德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08	京运通	2016/1/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6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

(二) 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公司证券部；

(三)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一）、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一）、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上述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至少在 20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30 前送交至公司证券部。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六、 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联系人：鲁炳波

联系电话：010-80803979

联系传真：010-80803016-8298

公司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

邮政编码：100176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8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3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			
1.04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5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1.0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0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1.09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0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业绩的影响			
1.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程序			
1.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3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1.1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1.15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6	其他重要事项			
2	《关于制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朱仁德、刘煜峰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